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更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4日下午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重视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切实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宪法落到实处,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中国社科院法学部委员、研究员李林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习近平强调,回顾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信心,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信心,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信心。

习近平强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守法护法用法的模范。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拥护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拥护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拥护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

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封建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

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 豫酒振兴 贾湖出彩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刘满仓深入贾湖酒业调研。

(上接1版)但贾湖人认为,只有夕阳的行业,没有夕阳的企业;夕阳、朝阳本来就是相对的两个概念,经济发展自有其循环往复的固有特征。只要练好了内功,外部条件一旦成熟,就有化茧成蝶的机会。贾湖酒业迎来了这样的机会。

2017年9月19日,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酒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实现豫酒振兴的宏伟目标。

机遇永远都是给有准备的人的。在新的历史使命下,贾湖酒业集团进一步提出了依靠创新驱动、深挖贾湖文化价值、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夯实市场基础、勇

担社会责任战略决策。集团高层作出战略部署,加强酿酒技艺创新和文化品牌创新。企业为进一步充实科技研发中心,从美国安捷伦集团进口先进仪器,加强对白酒品质的检测监控,保证产品质量;成立技术攻关组,在贾湖古酒配方基础上研制出贾湖原香型白酒,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在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赛上斩获金奖;突出地域特点和地方文化特色,推出具有浓郁中原特色的“河南话”、“胡辣汤”、“农民画”、“豫剧”等系列白酒。河南省省长陈润儿在漯河市电商产业园调研过程中,对“中原味道”系列白酒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

文化是一个企业的发展源泉,也是企业永葆青春的秘诀。贾湖酒业集团借力品牌文化,深挖贾湖文化价值。贾湖成立之初便定位于国家级园林式企业目标,一举将集团成功打造成河南省首家集白酒研发、生产销售、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白酒企业。企业斥巨资建立的贾湖文化园,致力于传承和弘扬九千年贾湖文化,被漯河市政府评为三星级文化园区,并于2016年入选全国100家工业旅游示范园区。漯河历史看贾湖,贾湖文化看酒”的观念已经成为漯河人的共识。

贾湖酒业集团坚持以消费者为导向,着力打造健康、绿色的酒企品牌形象,致力于开门办厂,让消费者参与产品制造活动,推出“万人探秘工厂”、“快乐过七夕”、“畅饮富平春,激情赢好礼”等活动。通过与消费者的互动,不仅让消费者深度体验了贾湖产品的品质,也拉近了与消费者的距离。目前,贾湖酒业的贾湖、富平春系列酒不但重新稳稳地占据了漯河地方市场,还依托天猫、京东等互联网流通平台,成功打开省外市场,贾湖美酒在互联网的助力下香飘九州。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正扬帆正当时。如今的贾湖酒业集团沐浴着豫酒振兴的春风,播响了进军全国市场的战鼓。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贾湖酒业集团正以匠心酿造豫酒。

## 扫描二维码 动手手指提建议 河南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网络意见征集活动即日启动

“河南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网络意见征集”专栏(<http://fgf.dahe.cn/sup/feed>)2月26日正式上线,期待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幅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入实施投资审批、商事制度、职业资格等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办税便利化,着力优化民生服务,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几年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成效究竟如何?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是否还存在手续繁、材料多、时间长等问题?是否仍存在各种不合理、不必要的证明?监管中是否存在以罚代管、弹性执法等问题?是否仍有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是否便捷高效?即日起,您可登录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nan.gov.cn/>)或大河网(<http://www.dahe.cn/>),对办事不畅、政府部门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充分倾听企业和群众呼声,进一步掌握“放管服”改革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更有力的举措把改革向纵深推进,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自2月26日至3月26日,开展河南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网络意见征集活动,征集内容涉及简政放权、投资项目审批、涉企事项、办税便利化、民生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职业资格改革7个重点方向。企业、群众可通过点击网页、手机客户端、扫描文末二维码等方式进入专栏,反映问题线索,提交意见和建议。各方面的问题意见将及时转有关方面进行核实、努力解决,并通过活动开展不断提升我省“放管服”改革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公告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少107国道过境货车尾气排放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我市决定在107国道k892+280m东半幅车道安装净高为5.5米的龙门架一座,同时在龙门架上安装一套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设备施工从2018年2月27日开始,工期

为15天,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请单边通行或绕行,由此给大家通行带来的不便,请谅解。  
特此通告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漯河市公路管理局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18年2月26日